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11/Add.3
23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拉贾摩尼·维努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1996/60. 工人的基本权利问题	3
1996/61. 当代形式奴隶制	4
1996/62. 扣留人质	6

* E/CN.4/1996/L.10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将载入E/CN.4/1996/L.11和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6/63.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7
1996/64.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8
1996/65.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11
1996/66.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1996/67.	多哥境内的人权情况	14
1996/68.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15
1996/69.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16
1996/70.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18
1996/7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19
1996/72.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28
1996/73.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32
1996/74.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36
1996/75.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39
1996/76.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42
1996/77.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45
1996/7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48
1996/79.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50
1996/80.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52
1996/81.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55

1996/60. 工人的基本权利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1944年5月国际劳工组织大会《费城宣言》除其他外重申言论和结社自由、集体谈判权、不歧视原则和充分保护工人的生命和健康为基本和普遍的原则,

还回顾1995年3月于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呼吁通过促进尊重禁止强迫劳动和童工,促进尊重结社自由、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及不歧视原则,致力于保障工人的基本权利和利益,以此为手段实现充分就业的目标,这是各项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个基本优先事项,

进一步回顾1995年9月于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行动纲领》呼吁各国政府促进妇女的经济权利和独立性,包括获得就业、适当工作条件和对经济资源的控制,以便利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就业、市场和贸易,消除职业分隔和一切形式的就业歧视,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支持联合国及其有关专门机构为确保有效促进和保护工人的权利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呼吁所有国家充分遵守各项国际文书中所载的这方面的义务,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以及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还回顾其1990年2月23日第1990/16号决议、1992年2月21日第1992/12号决议和1994年3月4日第1994/63号决议均对在许多国家中,行使工人基本权利和工会权利者的基本人权、包括生命权遭到严重侵犯深表关注,呼吁各国确保自由和充分行使工人基本权利的条件,

对自那时以来工人的基本权利和工会权利在许多国家继续遭到严重侵犯,在其中某些国家上述权利截至今日尚未在法律上得到承认,表示遗憾,

1. 呼吁各国确保这样的条件,使其管辖下的所有人都能在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的各国立法框架内行使自由结社的权利、组织和参加自由和独立的工会的权利、以及集体谈判的权利;

2. 呼吁各国考虑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的人均能不受任何歧视、如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族裔或宗教的歧视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

3. 还呼吁各国考虑采取必要倡议,在必要情况下确保工作权利作为一项人权得到国家/联邦立法的承认,并且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以确保实际实现这项权

利；

4. 欢迎各国采取了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促进和保护工人权利，消除强迫童工，根除剥削童工，并通过教育、社会支助和其他方式的创收活动来解决童工问题；并呼吁尚未采取这种措施的国家，采取这种措施；

5. 呼吁国际社会、有关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会员国协助执行方案促进和保护工人权利以及消除童工的国家，并与其合作；

6. 促请各国消除在工作地点的各种形式的歧视，为工作地点的健康和安全环境作出规定；

7. 请各国将有代表性的工会组织纳入民众参与进程，将其作为制定影响该等工会经济及社会利益的政府政策之协商机制的一部分；

8. 请各国在制订和执行政府政策、尤其是劳工问题的政府政策时，秉持国际劳工组织的三方精神；

9. 请各国定期审查能否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在工会结社自由、工作日时数、劳动安全和卫生、以及社会保险等方面所通过的各项国际劳工盟约。

1996年4月23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6/61. 当代形式奴隶制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现代表现形式，

回顾1926年《禁奴公约》、1956年《禁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各项条款，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4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条关于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的规定，

回顾委员会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历次报告的决议，包括最近1995年3月3日的第1995/27号决议，

注意到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5/28和Add.1)，

回顾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36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赞同小组委员会

在第1991年8月29日第1991/37号决议的意见,认为有必要发起协商一致的行动纲领,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建议委员会通过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E/CN.4/Sub.2/1995/28/Add.1),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的第二十一届会议,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指定一位专家,调查和编写一份关于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和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控的研究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自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2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自愿信托基金以来,由于得不到捐款,基金财政持续困难,致使它不能达到设立基金的目的,

注意到基金董事会对基金财务状况表达的严重关注,

1. 表示赞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宝贵工作,特别是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在执行其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工作组灵活的工作方法;

2. 对向工作组报告的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各种表现表示严重关切;

3. 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加强其参与工作组活动的问题;

4. 请秘书长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禁奴公约》的有关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

5. 请各种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有关资料;

6. 呼吁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7.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在工作中特别注意旨在切实保护儿童和其他易受当代奴隶制之受害者的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8. 鼓励各国政府在《消除剥削童工现象和债务质役行动纲领》范围内,考虑采取措施和规定,保护童工及确保他们的劳动不受剥削;

9. 请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研究与工作组合作的方式和方法,特别是考虑接受小组委员会的邀请,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

10. 请所有会员国考虑能否采取适当行动,保护特别易受害群体,如儿童和移徙妇女,不受卖淫和其他类似奴役做法的剥削,包括为实现这一目标设立国家机构的可能性;

11. 请各国政府为营利目的使人卖淫活动的儿童和妇女受害人执行一项宣传、防止和康复政策,并为此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适当经济和社会措施;

12. 赞同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E/CN.4/Sub.2/1995/28/Add.1),同时考虑到各国刑法就制作、散发和拥有色情材料方面所规定的适用范围有所不同;

1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研究可靠的、有关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和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控,以便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能够考虑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作出可在这个问题上采取哪些后续行动的决定,

14. 再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中心为联合国系统制止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的协调中心,并为落实他的决定,重新为工作组指派一位人权事务中心的专业人员,长期工作,保证中心外在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上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

15. 请秘书长再次将人权委员会关于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呼吁转达各国政府;

16. 赞扬信托基金董事会为弥补基金由于得不到捐款资金状况持续困难所作的努力;

17. 请秘书长研究将信托基金的程序和辅助机构与其他现有程序和机构统一和协调的可能性,并就这个问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4月23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6/62. 扣留人质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保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免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迁徙自由和免受任意拘留的权利,

考虑到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46号决议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其中也承认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并指出劫持人质是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一项罪行,

考虑到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其中禁止在武装冲突中扣留人质,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1992年2月28日第1992/23号决议,其中充分谴责将任何人扣留为人质的行为,

铭记安全理事会关于谴责所有扣留人质案件的有关决议,

严重关切的是,尽管国际社会进行了努力,但世界许多地区以不同形式表现的扣留人质行为,包括恐怖分子和武装团体扣留人质的行为仍然有增无减,

对劫持妇女和儿童尤感震惊,对无辜受害者遭受暴力表示不安,并分担有关亲属的焦虑和痛苦,

对扣留人质继续以残暴和暴力形式表现,包括杀害无辜者和利用他们作为人体屏障的行为表示义愤,

呼吁在所有有关情况下都尊重和便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代表的人道主义行动,

承认国际社会必须对扣留人质行为采取坚决、坚定和协调的行动,以严格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制止这种可恶的做法,

1. 强调扣留人质,无论在何处和无论出于谁手,都是妨碍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严重障碍,扣留人质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理的;

2. 要求立即毫无任何先决条件地释放所有人质;

3.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防止、制止和惩处扣留人质的行为,包括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4. 请有关非政府组织酌情在其讨论中考虑到扣留人质问题;

5. 敦促所有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未来报告中酌情探讨扣留人质的后果;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23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6/63.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人权委员会,

赞同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5日第1995/40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同人权委员会1996年...月...日第1996/...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5日第1995/40号决议，

1.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的最后报告及其附件尽快递交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土著人民社团和组织及各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的意见；

2.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从各国政府、土著社团和其他有关组织收到的评论和资料编写一份补充性报告，并在这份报告中包括一个关于在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其他论坛从事的有关活动的章节，并考虑到，除其他外，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旱灾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

3. 又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其补充性报告；

4.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有必要援助，使她能够执行任务，并顺利完成这份研究报告；

5.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财产的基本和综合研究报告(E/CN.4/Sub.2/1993/28)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并予以广泛的分发。”

1996年4月23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三章。)

1996/64.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53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40号和1990年12月18日第45/168号决议中，申明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价值，

还回顾其1988年3月10日第1988/73号、1989年3月7日第1989/50号、1990年3月7

日第1990/71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28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40号、1993年3月9日第1993/57号、1994年3月4日第1994/48号和1995年3月3日第1995/48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中强调指出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根本性作用，

注意到1989年4月5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第45/2号决议，

铭记其他地区已经作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欢迎1994年1月16日和17日在马尼拉召开人权问题讨论会，这是拟由东南亚国家联盟战略和国际问题研究所组织召开的一系列讲习班中的第一个讨论会，其目的之一是促使一个促进和保护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人权的分区域人权机构的发展形成，以执行东盟考虑建立适当人权机制的决定，

认识到独立的国家机构可以在人权方面为区域安排的概念作出宝贵的贡献，

还认识到参与人权领域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可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1996年2月26至28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第四次讲习班，特别是讲习班的结论对区域人权安排的发展作出的贡献，

重申应定期举办这种研讨会，如果有可能，则如由大韩民国政府提出，经委员会第1995/48号决议批准的那样每年举行一次，

念及第四次讲习班是在前几次讲习班的成果之上达成协议的，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46/Add.1)和在执行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48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还欢迎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就各种人权问题举行的区域讲习班，包括1990年5月7至11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问题讲习班、1993年1月26至28日在雅加达举行的讲习班、1994年7月18至20日在汉城举行的讲习班、1996年2月26至28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讲习班；

3. 重申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要考虑，但是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并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根本作用，它们应增强载于国际人权文书的人权标准以及增强对标准的保护；

5. 考虑到《曼谷宣言》，其中承认人权虽具有普遍性质，但在具有活力的制订国际标准的演变过程中，必须从民族特性和地域特性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角度来考虑人权；

6. 注意到第四次讲习班的结论,其中除其他外指出,虽然应继续仔细研究其他地区的经验,但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区域安排显然必须以该地区的需要、优先事项和条件为依据;

7. 核准第四次讲习班的结论,包括承认逐步作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重要性;

8. 欢迎西亚的代表团首次参加第四次讲习班,认识到必须保证西亚的问题、关注和优先事项在今后的讲习班上得到有效的处理;

9. 申明建立国家机构是当前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发展区域人权安排进程所必须的一项最重要的基础工作,这一进程还可能使分区域作出人权安排,在教育和资料分享等问题上进行合作,制订人权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和批准人权文书;

10.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各国人权机构的代表在上述讲习班中作出的贡献;

11. 还注意到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已根据本国的情况建立了若干国家机构的模式;

1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经常预算下为落实这项活动提供便利;

13. 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国结合第四次讲习班的结论进一步考虑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区域安排;

14. 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咨询服务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机会,在国家或区域一级为有关政府人员举办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适用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经验的情况介绍和/或训练班;

15. 请秘书长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给予适当注意,从联合国现有基金中调拨更多的资源,以便该地区的国家得以受益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各项活动;

16.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国及其他方面充分利用委员会的保存中心,请秘书长保持人权资料不断流向该委员会的图书馆;

17. 欢迎印度、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国政府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

18. 还欢迎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和泰国等国就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准备步骤;

19. 请秘书长根据第四次讲习班的结论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小组,由该区域有关政府和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组成,该小组可以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磋商,保证有效筹备下一次讲习班,并为作出区域安排提供便利;

20. 吁请人权事务中心提供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现有方案的具体资料，以利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能更顺利地充分利用这些方案；

21. 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提出援助要求，以举办旨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协助作出区域安排的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研讨会和情况交流会；

22. 还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以期这些文书得到普遍接受；

23. 还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制订该地区的人权教育方案；

24. 请秘书长再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2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23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6/65.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委员会，

回顾它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重申，雇用每一职等工作人员的最首要考虑是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要求，相信这一点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不相冲突，并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11段和第17段中请秘书长和大会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分的人力、财务和其他资源，使其能够行之有效地、高效率 and 迅速开展活动，并同时认识到有必要根据其实际需要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

考虑到需要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招聘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这方面需在更为公平的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改善目前该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结构，

重申其1995年3月7日第1995/6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95/61号决议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员额地域分配情况和职务的报告(A/50/682)，

赞赏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人权事务中心的方案和行政办法的报告(A/49/892,附件),在此报告中内部监督事务厅认识到有必要改组该中心的秘书处,

再次表示关注发展中国家在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中名额不足,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准则尤为如此,

1. 重申秘书长在招聘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政策中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尤其应考虑公平地域分配标准;

2. 认为有必要在正在进行的人权事务中心改组进程范围内采取紧急、具体和立即措施,以有利于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对员额作出公平地域分配,特别是征聘发展中国家人员,包括由其担任关键职位;

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征聘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添补现有空缺和额外员额,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在这方面,尤应优先聘用高级别人员和专业人员和征聘妇女;

4. 再次请秘书长在与各国签订派遣初级专业人员到人权事务中心工作的协议时,应促请这些国家提供资金,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能够担任初级专业人员,以期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就此建立一种永久机制,据此,来自捐助国的每名初级专业人员如加入该中心工作则亦应有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初级专业人员加入工作;

5. 促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形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包括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及其结果以及提出关于改进目前情况的建议;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1996年4月23日

第58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3票对16票、4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96/66.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5年3月8日第1995/71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国际文书在这一领域所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自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1993年7月28日第1993/277号决定以及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被任命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来赤道几内亚政府得到了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人权状况有些改进，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现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意识到所有政治派别和政党真正参与政治生活是确保赤道几内亚切实过渡到多元化民主社会所不可或缺的，

注意到1993年举行了第一次多政党议会选举，1995年举行了市镇选举以及1996年举行了总统选举，

满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于1995年8月按特别报告员1995年5月3日访问赤道几内亚时的请求采取了步骤，赦免了一些犯人，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7和Add.1)，

意识到必须无保留地确保在赤道几内亚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 感谢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7和Add.1)；
2. 吁请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成组成赤道几内亚社会各族的人民和睦共处；
3. 感兴趣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向民主化过渡迄今体现于1993年举行的第一次多元议会选举，1995年举行的市镇选举和1996年2月举行的总统选举；
4. 深切关注1996年2月25日举行的总统选举未按承诺确保公开并让所有政治力量均参加；
5.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与各派政治力量对话，以确保该国的民主化进程取得进展；
6. 请赤道几内亚政府按照联合国选举事务咨询顾问的建议和特别报告员载于其报告中的建议继续对其选举立法进行改革；
7. 并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确保许全体公民参与国家的政治、社会和文化事务；
8. 吁请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改善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境况；
9.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0. 吁请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保安人员和政府单位其他人员停止侵犯人权;

11. 请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措施,以将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制止不治罪、任意逮捕和拘留,这种作法往往还造成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12. 还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国内妇女的条件;

13. 还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作出努力,改善警务,并保证审判员和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14. 迫切促请赤道几内亚政府拟订并执行关于《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和保护十年》的国家计划;

15. 请秘书长继续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落实载于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

16.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一年;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8.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其报告;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23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6/67. 多哥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回顾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52号决议,

考虑到在人权领域和全国和解方面取得的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1996年3月23日联合国与多哥政府签署了一项关于人权领域技术援助方案的协定,

1.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89);

2. 强烈促请多哥政府继续作出努力,以期加强人权、奠定民主和法治的基础;
3. 请多哥政府和人权事务中心尽一切努力,确保顺利执行1996年3月23日协定所规定的技术援助方案;
4. 决定结束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1996年4月23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6/68.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以色列占领部队在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持续行径感到严重关切,这些行径不但违反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而且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所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回顾委员会曾对以色列尚未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决议深表遗憾,

对以色列再三侵犯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造成众多平民伤亡,许多房子和公共建筑物被毁坏,表示谴责,

重申以色列部队的继续占领和行径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也违反国际社会的意愿和这方面的公约,

希望为在中东实现和平而作出的努力会停止以色列继续在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占领区侵犯人权,而且和平谈判能继续下去,最终解决中东的冲突,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严重关切许多黎巴嫩公民被以色列拘禁在基亚姆和迈尔杰乌荣拘留中心,有些被拘留者由于受到虐待和酷刑而死亡,

重申其1995年3月7日第1995/67号决议并对以色列没有执行这项决议深表遗憾,

1. 痛责以色列继续在黎巴嫩南部占领区和西贝卡侵犯人权,特别是绑架和任意拘留平民、毁坏他们的住所、没收他们的财产、将他们逐出其所在的地区、轰炸村庄和平民地区、以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径;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种行径,其表现方式为进行空袭以及使用诸如杀伤

炸弹这类被禁止使用的武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和第509(1982)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立即、全部、无条件地从黎巴嫩一切领土上撤出，并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3. 还要求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地区占领国以色列政府遵守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4. 进一步要求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地区占领国以色列政府立即释放违背日内瓦各公约和国际法规定的其他规定拘留、劫持并监禁在黎巴嫩被占领区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所有黎巴嫩人和其他被拘留者；

5. 申明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地区占领国以色列政府有义务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该地区的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定期查访基亚姆和迈尔杰乌荣拘留中心，并查明被拘留者的卫生和人道主义条件，尤其是查明造成有些被拘留者因遭到虐待和酷刑而死亡的情况；

6. 请秘书长：

(a) 将本决议告知以色列政府，并请以色列政府提供情况，说明它执行本决议的程度；

(b) 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他在此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1996年4月23日

第5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50票对1票、2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96/69.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5年3月7日第1995/66号决议，该决议延长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以审查古巴的人权情况，就此提出报告并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

还回顾1995年12月22日大会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第50/198号决议，

深为感谢地认识到特别报告员努力执行有关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

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古巴政府仍未同特别报告员合作，拒不允许他访问古巴以履行任务，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6/60)，

深为关注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的关于人权维护者和其他和平行使权利者遭到任意逮捕、殴打、监禁、骚扰和威胁包括失去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深切关注古巴继续侵犯《世界人权宣言》中列举的基本人权和个人自由，例如思想自由、良心和宗教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与司法有关的权利，

在此方面，痛惜主张民主的组织古巴理事会的约一百名成员遭到拘留和骚扰，并被阻止自由开会和表达信念，

对1996年2月24日古巴政府击落两架非武装民用飞机造成人命损失和无视人权准则的情况深感不安，

欢迎批准由四个国际人权组织代表组成的一个代表团访问古巴，并鼓励古巴政府给予这些组织更多进入该国的机会，

还欢迎古巴政府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2. 呼吁古巴政府让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充分执行任务，特别是允许他访问古巴；
3. 对古巴政府未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所有成员国均有的同人权委员会合作的义务表示特别关切；
4.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中述及的大量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报道深感遗憾，并对古巴目前不容忍言论和集会自由表示特别关注；
5. 呼吁古巴政府落实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的建议，促使古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遵守符合国际法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停止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停止拘留和监禁人权维护者和其他和平行使权利者；允许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访视古巴监狱；
6. 特别呼吁古巴政府释放许多因政治活动而被拘禁者，包括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特别提及的在监禁期间缺乏医疗护理的人或作为记者或法学家其权利遭受侵犯或剥夺的人；

7. 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
8.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以前决议的规定, 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
9. 建议人权委员会的现有机制, 特别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在履行其职责时继续注意古巴的情况, 并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古巴政府的讨论情况访问古巴;
10. 请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现有专题机制进行充分合作并交换有关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和调查结果;
1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2.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根据本决议所作努力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4月23日

第5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0票对5票、28票弃权
通过。见第十章。)

1996/70.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人权委员会,

再次对不少个人和团体因设法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而受到恐吓和报复的报道表示关切,

还对某些个人受阻、无法利用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报道表示关切,

回顾其1990年3月7日第1990/76号、1991年3月6日第1991/70号、1992年3月3日第1992/59号、1993年3月10日第1993/64号、1994年3月9日第1994/70号和1995年3月8日第1995/75号决议, 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E/CN.4/1996/57),

1. 促请各国政府不要以任何方式的行动恐吓或报复打击:

- (a) 设法同或业已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进行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见证或情报的人;
- (b) 设法利用或业已利用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人, 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
- (c) 根据人权文书所订的程序设法提交、或业已提交信息的人;

(d) 人权侵犯行为受害者亲属；

2. 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联合国人权程序的引用受到任何阻碍；
3. 还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这类恐吓和报复事件的发生；
4. 进一步要求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在各自提交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或大会的报告中继续提到指称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恐吓、报复和阻碍的事件，同时述及各自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5. 要求秘书长提请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注意本决议；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载从所有有关来源收到的有关上文第1段所指受报复打击的任何消息并加以汇编和分析；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23日

第5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6/7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所有其他有关文书，

重申委员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1995年3月3日第1995/35号和1995年3月8日第1995/89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3段、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90号和第50/19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和1995年12月21日第1035(1995)号决议，

深信充分和客观地考虑到侵犯人权行为将有助于在各方之间建立信任，从而推动和解和民主化，

强调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承认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建立的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院的重要工作，

还承认尽管冲突的所有各方的个人实施了暴行，但相当数量的波斯尼亚塞族人，包括军事和文职领导人以及所有各级战斗人员应对冲突开始以来发生的绝大多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负责，

表示全力支持1995年10月21日在俄亥俄州德顿发起并于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框架协定”)(A/SC/790-S/1995/999)以及1995年11月12日签署的关于在东斯拉沃尼亚建立联合国临时权力机构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尔米姆地区的基本协议(S/1995/951, 附件)和安全理事会第1037(1995)号决议，

相信根据和平协定附件6设立的各种机制，特别是作为保护人权的中心因素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及其两个组成部分——人权法庭和意见调查官办公室顺利发挥作用将有助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境内为民主和多民族社会奠定基础，

表示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努力监督和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境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在其各族人民之间建立一种对话和信任的气氛，并推动建立一种有利于进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环境，

对于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由于连续的种族清洗做法和武装冲突，许多人失踪，其中许多人可能被群葬表示震惊，

欢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专家成员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报告(E/CN.4/1996/36)以及由高级代表办公室主持的挖掘和失踪人员专家组的建立，

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积极努力在由于冲突而失散的亲属之间重新建立联系并查寻下落不明人员并相应地通知其亲属，

并赞扬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冲突期间采取行动支持人道主义活动并展开执行和平协定附件7的活动，

重申所有人均享有迁徙自由和返回权利的极其重要性，并注意到和平协定(附件7)中承诺人们享有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的权利，并有权恢复其财产或对于其无法恢复的财产取得赔偿，

鼓励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国

际组织采取行动以及采取双边行动,继续向这些国家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支持,通过尽早、和平、有秩序和分阶段的返回确保为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并密切注意在难民遣返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原籍地过程中保护人权,同时特别注意返回妇女和儿童的情况,

欢迎和平协定各方商定为组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特别是政治上中立的环境,保护无记名投票的权利而免遭恐惧或恐吓、言论和新闻媒介自由以及结社自由创造条件,

强调各方履行其人道主义承诺和国际社会愿意承诺为重建和发展提供资源这两者之间的关系,

严重关注据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报告,在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地区内及其附近以及在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发生了严重和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据报告,发生了大规模谋杀、非法拘留和强迫劳动、强奸和驱逐平民的行为,

深为关注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武装冲突地区,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强奸和虐待妇女的报告中(A/48/858和A/50/329)中所载的资料,

对这些国家中的儿童和老年人以及其他易受害群体的境况尤表关注,

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各国政府在有能力提供协助的各方和组织的协助下在解决失踪人员问题方面的有效合作是对其关于和平进程和恢复该地区信任的承诺的一种关键的检验,

还深为关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特别是科索沃、但也包括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地区的人权情况,

还表示关注克罗地亚共和国,特别是前联合国南北监督区、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尔米姆地区的人权情况,在这一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1996年2月23日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申明(S/PRST/1996/8),

强调宗教领导人和各组织应该发挥重要作用,以便促进和解并鼓励各方寻求如何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重建冲突期间遭破坏的礼拜和文化场所,

强调所有行为者必须在人权领域协调努力,

一、侵犯人权行为

1. 极其严厉地谴责，特别是在自封的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当局控制下的地区在冲突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所有行为，特别是大规模和系统的侵权行为，包括系统的种族清洗、屠杀、失踪、酷刑、强奸、拘留、殴打、任意搜查、烧毁和掠夺家舍、炮轰居民地区、非法和武力驱逐以及旨在强迫个人离开其家园的其他暴力行为，并重申，策划、实施或批准这种行为的所有人将负有个人责任；

2. 表示愤慨，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内，可恶、蓄意和系统的强奸做法被用来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确认这种情况下的强奸构成战争罪；呼吁保护和照料强奸受害者，在调查和起诉指称的侵权行为和惩处肇事者过程中应尊重性暴力受害者的特殊需要；

3. 表示关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内人权继续受到侵犯，而且和平协定中人权条款的充分执行受到拖延，包括：

- (a) 塞尔维亚共和国内、联邦内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和联邦之间的迁徙自由继续受到限制；
- (b)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各地，有人采取行动破坏返回权利的原则，包括实行限制要求“社会拥有的”财产的权利的立法，无理地将人驱逐出家园，以及把流离失所者重新安置在根据1996年3月18日在日内瓦达成的协议应该保持6个月空房的家园里；
- (c) 尽管各方于1996年2月18日在罗马达成的协定规定，只有在国际法庭根据国际法律标准审查和批准发出逮捕命令以后，才能够实施逮捕，但所有各方仍然未经批准逮捕涉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人；

二、国际法庭

4. 全力支持国际法庭为了起诉和审判被指控自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者所进行的努力，并请各国作为一个紧急事项继续向法庭提供足够的资源，协助它履行职责；

5. 要求所有国家和和平协定的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履行与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包括交出法庭追捕的人；

6. 表示愤慨，各方违反和平协定未能逮捕和交出受到法庭起诉的人，要求所有

国家逮捕、拘留和并便利把此种人员交给法庭羁押,确保在法庭出庭的证人受到充分的保护,并敦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当局允许在其领土上设立法庭办事处;

三、框架协定

7. 强调框架协定及其附件责成各方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享有极其充分的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

8. 希望各方确保宪法法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及其两个组成部分——意见调查官办公室和人权法庭得到充分的支持,其决定得到尊重;

9. 还希望各方与拥有人权职权的国际机构充分合作,包括高级代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和其他国际、区域以及非政府组织;

10. 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的活动,特别是为国际监督员制订和展开训练,包括为欧安组织特派团的监督员展开训练,向高级代表提供人权专家;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和负责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专家展开的工作,并呼吁所有国家向高级专员提供必要的资源;

11. 敦促参与人权监督的所有组织,包括欧安组织和国际警察特遣部队,确保在调查和处理强奸受害者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担任人权监督员,并鼓励高级代表在其协调作用中支持这些努力;

12. 承认俘虏获得了释放,坚持主张所有各方继续按照和平协定履行其义务,毫不拖延地释放由于冲突而被拘留的所有平民和战斗人员,并要求各方在这一方面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

13. 回顾伦敦会议上提到的各方履行其在和平协定中所作的承诺和国际社会愿意承诺为重建和发展提供资源这两者之间的关系;

14. 坚持认为,各方应按照和平协定(附件7,第5条)通过红十字会的查询机制提供关于所有下落不明者的资料;

四、为未来奠定基础

15. 强调对于推动即将在欧安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主持下举行的自由、公正和民主的选举,对于为代表制政府奠定基础以及对于确保逐步实现民主目标和对于建设一个容忍的多民族社会的首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的人民,特别

是通过中央政府和各实体的政府以及通过宗教社区、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来实现这一点；

16. 坚持认为，各方应恪守其承诺，促进和保护其各自国家里的所有各级的民主政府体制，确保言论和新闻自由，允许和鼓励结社自由，包括政党方面的自由，以及确保迁徙自由；

17.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特别是推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民主体制，其方法是改进司法裁判和自由新闻媒介的作用并建立一种尊重人权的文化；

18. 鼓励所有国家政府积极响应联合国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的经修订的统一机构间呼吁，协助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战争影响的人重新恢复生活，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议的那些活动；

19. 还鼓励所有国家政府积极响应高级代表、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联合呼吁，向为了资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其他司法机构和该国的选举而设立的欧安组织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五、目前的步骤

20. 欢迎有助于减少这一方面侵犯人权行为的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向红十字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提供更多的进入机会；所有各方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合作，以及人权事务中心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东斯拉沃尼亚设立了外地办事处；

21. 敦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政府及其实体当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推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其家园，充分履行其在和平协定中就人权和难民问题作出的承诺（附件6和7）；

22. 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当地塞尔维亚人口的权利，包括其体面和安全地留下、离开或返回的权利，允许人道主义组织继续接触这些居民，并按照安全理事会1995年8月10日第1009(1995)号决议为已经离开或被迫离开的这些人的返回创造有利的条件，并严厉地起诉涉嫌过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侵犯人权者，同时确保涉嫌这种犯罪的所有人享有受到公正审判和取得法律代表的权利；

23. 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临时权力机构关于组织被武力驱逐出其家园的克罗地亚人和其他非塞尔维亚难民体面和安全地返回的计划；

24. 强烈敦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政府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当局立即采取有效的步骤,在人民中间建立信任,防止新的人口大规模外流,呼吁塞尔维亚共和国联邦通过大赦法,并对关于违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通过的大赦法的逮捕事件的报告表示遗憾;

25. 强烈敦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并毫无歧视地实行所有其他立法,释放所有政治被拘留者,允许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难民自由返回科索沃,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新闻自由和迁徙自由以及在教育和新闻领域里免遭歧视的权利,并制止对属于任何种族、民族、宗教或语言少数的所有人的歧视并充分保障其权利;

26. 迫切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立即采取行动,制止对科索沃的非塞尔维亚人口的压制并防止对其的暴力行动,包括骚扰、殴打、酷刑、无证搜查、任意拘留、不公正审判、任意、无理驱逐和解雇、并尊重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少数民族和保加利亚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

27. 还迫切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允许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充分参与科索沃的生活,而不受到任何歧视,并享受政治和教育权利,包括允许建立民主体制,并有权通过任何新闻媒介寻求、取得和传递资料和想法,特别是改进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允许国际派驻人员监督科索沃的人权情况;

28. 再次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所有各方进行实质性对话,力行克制并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充分尊重人权,特别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代表进行对话;

29. 强调科索沃和该领土其他地方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政治自由方面的改善以及与国际法庭的合作将有助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国际社会建立全面的联系;

六、合作与协调

30. 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确保允许负责执行本决议的所有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能够充分和自由地进入其领土;

31. 请这些领土的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职权的范围内与她合作并向她定期

提供关于它们为了执行其建议而正在采取的行动的資料；

32. 敦促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情况有关并与执行和平协定有关的所有机构,特别是有关联合国机构、高级代表、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密切协调其活动并不断地交流它们所掌握的关于这些领土上情况的所有有关资料,特别是通过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而设立的人权协调中心交流这种资料;

七、失踪人员

33. 赞扬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专家成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报告(E/CN.4/1996/36);

34. 提请注意有必要立即采取紧急行动来确定失踪人员的下落,包括在确定失踪人员下落的其他手段已经证明无法奏效的情况下,应根据合格的专家关于挖掘坟墓将有效地解决其他手段可能无法解决的案件的建议,在据报道发生任意处决或杀害数千人的地方,特别是斯雷布雷尼察、泽帕、普里耶多尔、桑斯基莫斯特和武科瓦尔附近,最终可以由此类专家对群葬墓地进行审查,并向失踪人员的亲属通报任何确定的结果,以及

- (a) 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专家成员按照其处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内失踪人员问题的特别程序的职权、并请国际法庭、高级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红十字会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协调其这一方面的努力,特别是通过高级代表领导下建立的挖掘和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协调努力,并请他们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内以及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内处理这一问题制定一项全面的计划;
- (b) 强调在这一方面有必要建立一个死前数据库,以便在可以考虑大规模掘墓之前协助查明死者的身份;
- (c) 回顾实施力量承诺致力于为这些任务提供一种稳妥的环境;
- (d) 强烈提请注意各方1996年2月17日在罗马承诺提供不受限制地进入上述场所的机会;
- (e) 要求所有各方避免采取旨在破坏、篡改、掩盖或损害关于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证据的任何行动,并保护这种证据;
- (f) 还要求所有各方全力配合特别程序专家、专家小组和红十字会失踪人

员问题工作组,按照和平协定对它们规定的义务提供所有有关资料,协助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

35. 提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注意其有责任调查被迫失踪事件,在查询失踪人员方面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进一步合作,并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完整和确切的资料,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恪守它与克罗地亚共和国签订的关于这一方面的双边协定,接受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作出的类似双边安排,并积极配合特别程序专家所作的努力,包括为此目的参加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36. 请特别程序专家负责为专家小组的活动取得必要的支持,包括财政支持,并请国际社会向这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手段;

37. 为此目的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现有的自愿基金机制提供手段,以协助特别程序专家争取必要的财政援助;

38. 决定将失踪人员特别秩序的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继续就这一问题向委员会报告;

39. 请秘书长继续向失踪人员特别秩序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使它能够连续和迅速地履行职责;

八、特别报告员

40. 赞扬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情况问题原特别报告员和现任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呼吁这些国家政府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41.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过去建议只是得到部分地执行,因此敦促各方、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立即考虑这些建议;

42. 敦促各会员国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必须将表明对人权的尊重作为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提供重要重建援助之条件的建议,并在这一方面强调必须与国际法庭合作;

43.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保持其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内设立的办事处,以便保持与该国的合作与对话;

44. 请特别报告员除了展开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2号决议中授权的活动以外,并为了增进与人权领域其他行为者的协调和促进各方之间的和解;

- (a) 制定一项计划,以便他报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是持续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
- (b) 通过提供关于协定中人权内容的执行情况的资料和建议来支持高级代表报告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
- (c) 与有关人权组织和国际法庭协调继续汇编关于1991年以来的人权情况回顾;

45. 决定将本决议中修订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她继续展开重大的努力,特别是访问:

-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
- (b) 克罗地亚共和国;
- (c)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特别科索沃以及桑贾克和伏伊伏丁纳;

请她继续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和欧安组织,并与高级代表、欧安组织和其他主管组织交流关于特别报告员职权所涉及的领土上的人权情况的资料和意见;

46. 促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她顺利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必要的资源,特别是向她提供派驻这些领土上的足够的工作人员,以便确保连续地监测那里的人权情况并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协调;

4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23日

第5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6/72.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忆及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所有人有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责任履行依照本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全体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还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以及1992年10月2日第778(1992)号决议,

还忆及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各国准许每90天进口不超过10亿美元款额的伊拉克石油,并可接续进口,基于人道主义购买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欢迎伊拉克政府接受秘书长的邀请就这一问题与联合国秘书处进行讨论,

特别忆及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根据他可能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出的任何评论和材料,对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彻底研究,

还忆及委员会谴责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的有关决议,包括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决议,其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行使职权特别是再次访问伊拉克北部地区,以及1995年3月8日第1995/76号决议,其中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进一步忆及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95年12月22日第50/191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深为关切伊拉克内总的人权情况,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进一步资料继续审议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持续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无任何改善迹象,如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制订和执行定有残忍、不人道处罚的法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任意逮捕和拘留,缺乏法定程序,不尊重法治,压制思想、言论和结社自由,以及在人民取得国内粮食和保健方面持续存在着特殊歧视状况,这是侵犯伊拉克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重申伊拉克政府必须尊重生命权、人身安全权利和法治,不经司法审判杀害被认为对该政权持有敌意的人是严重侵犯国际人权标准的行为,

还对伊拉克南方出现镇压气氛和悲惨经济与社会状况的报导,深感困扰,

注意到伊拉克当局对于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时失踪和被扣押的人士负有责任,并又注意到伊拉克最近恢复参加按照1991年停火协议设立的三方委员会,

痛惜伊拉克政府不认为有必要答复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伊拉克的正式要求,现在伊拉克政府很少与特别报告员进行甚至是正式的合作,尤其是尚

未就特别报告员前几年来向伊拉克政府提出的许多问题作出答复，

表示关注伊拉克异常严重的人权情况，因此赞同特别报告员一再要求派驻一个人权监测员小组，向有关地点派出人权监测员，以利改进资料流通和评估，帮助对有关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进行独立的核实，

在这方面欢迎派出两个调查团，从近期逃离伊拉克的伊拉克公民以及伊拉克政府根据国际法负有全面责任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获得补充资料和证据，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6/61)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及建议；

2. 表示强烈谴责责任完全在于伊拉克政府的、性质极其严重的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这种情况造成普遍的镇压和压迫，而广泛的歧视和蔓延的恐怖又使之得以维持，特别是：

- (a)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政治杀害；
- (b) 普遍而经常地以最残酷的形式有步骤地使用酷刑；；
- (c) 制订和执行对某些罪行施加残酷和异常惩罚即如肉刑的法令，以及为进行这种肉刑而滥用和占用医疗服务；
- (d)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一贯而且经常地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 (e) 通过使人们害怕被逮捕、监禁和其他制裁的方式，包括死刑的方式，镇压思想、新闻、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以及严格限制行动自由；

3. 促请伊拉克政府解决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失踪的案件，提供下述方面的详尽资料：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期间在科威特境内被驱逐或被逮捕的所有人，在此期间及其后被处决或在拘禁中死亡的人，以及他们的坟地所在，还特别促请伊拉克政府：

- (a) 立即释放仍然被拘禁的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
- (b) 与三方委员会建立合作，以探明余下的几百名失踪者和战俘的下落和命运，他们是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期间或之后失踪的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
- (c) 立即建立一个失踪问题国家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探明失踪者的下落；
- (d) 通过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20日第692(1991)号决议设立的机制，向在被伊拉克当局拘禁中死亡的人或伊拉克政府应负责但迄今下落不明的

人的家属提供适当的补偿；

4. 注意到近期谈判表明伊拉克政府在某种程度上愿意讨论“以石油换粮食”方案的执行方式，敦促伊拉克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决议的授权与联合国合作结束这些谈判，以基于人道主义目标购买急需的食物和医疗用品；

5. 再次要求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伊拉克政府履行其在这些盟约之下和在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之下自愿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尊重和确保无论来自其领土内何处并在其管辖之下的一切个人的权利；

6. 要求伊拉克政府：

- (a) 促使其军队和保安部队的行动符合国际法标准，特别是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标准；
- (b) 恢复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按照国际标准确定的法制废除所有允许对在司法制度以外为任何目的杀害或伤害个人的特定部队或人员不予惩罚的法律；
- (c) 废除所有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的法令，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个人立即被释放，实行酷刑、残忍和异常的处罚和待遇的做法不再发生；
- (d) 废除所有惩罚自由表达不同意见和观点的法律和程序，包括革命指挥委员会1986年11月4日第840号命令，确保人民的真正意志是该国的权威基础；
- (e) 在这方面负有完全责任，消除实质上不允许对人道主义需求有任何例外的对北部地区的内部禁运，消除在南部地区限制得到粮食和保健的歧视性做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向整个伊拉克处于困境中的人提供救济；
- (f) 立即停止针对伊拉克库尔德人和其他少数人以及南部沼泽地区人口的镇压，协助查明整个伊拉克的现存雷区，以期便利其标示和最终清扫，并与国际援助机构合作向该国北部和南部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 遗憾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未就受到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侵犯人权事件作出满意的答复，要求该政府不得拖延，立即作出全面和详细的答复，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为改善伊拉克的人权情况拟出适当的建议；

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并采取必要措

施,向这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小组,以利改善资料流通和评估工作,并有助于独立核查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9. 决定将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1993年3月10日第1993/74号、1994年3月9日第1994/74号和1995年3月8日第1995/76号决议所载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10. 敦促伊拉克政府与特别报告员能力合作,特别是在他下次前往伊拉克访问时与他能力合作;

11. 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伊拉克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的资源内为派遣人权监督员划拨适当的额外资源;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4月23日

第60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0票对0票、21票弃权
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6/73.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所有各方必须尊重国际人权法的义务,

还回顾1992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八届常会通过关于加强非洲国家合作与协调的AHG/Res.213 (XXVIII)号决议,并回顾1990年7月的亚的斯亚贝巴协定,

又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2日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第50/19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第1995/77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苏丹境内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各项报道,尤其是即审即决、未经审讯而监禁、强迫流离失所和酷刑,这些情况已在除其他外,酷刑问题特

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有所叙述，

还关切地注意到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最近提交大会(A/50/569, 附件)和委员会(E/CN.4/1996/62)的报告，

欢迎苏丹政府于1995年8月23日宣布实行全国大赦并释放被关押的政治犯，

对特别报告员在最近报告中报告的卷入苏丹冲突的各方继续侵犯和损害人权这一情况深为关注，

还对苏丹政府继续大肆蓄意轰炸苏丹南部境内非军事目标、包括空袭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深为关注，这种攻击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加重平民人口的苦难，并造成平民包括救济工作人员在内的伤亡，

还深为关注国际救济组织在救济处于极度危急中的平民方面继续受到阻碍，尽管某些地区的情况有所改善，这一点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政府、南部反对派组织以及苏丹生命线行动达成的三方救济协议，并威胁到人的生命，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

希望苏丹政府和其他各方与捐助国政府、苏丹生命线行动和国际私人志愿机构继续进行的对话能够改善合作，有利于向所有处于困境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境内有大批国内流离失所和受歧视的人，他们主要来自苏丹南部和努巴山区，有妇女儿童，也有少数民族的成员，他们的人权遭侵犯，被迫流离失所，均需救济、援助和保护，

深为关注据报道下列活动依然存在：实行奴隶制、奴役、贩卖和强迫劳动、贩卖儿童、拐骗儿童并将其关押在秘密地点、思想灌输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等，这些活动尤其但并非只是影响到苏丹南部、努巴山区和因加斯西那山区在种族、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流离失所的家庭以及妇女和儿童，

对苏丹政府未能积极调查所报道的一些行为表示严重关注，尤其鉴于这一点：据报道这些行为常常是由一些人员在得到政府准许的情况下犯下的，或是在苏丹政府知情的情况下犯下的。

注意到据报告苏丹政府在大会第50/197号决议敦促下，在最近作了努力，开始调查苏丹的失踪案件和实行奴隶制、奴役、贩卖奴隶、强迫劳动案件和类似做法，并提出了一些措施以终止后一类经核实的事例，

对仍有难民逃往邻国表示震惊，意识到这一点对这些国家造成的负担，并赞赏东道国和国际社会为援助难民所作的努力，

对政府未能全面公正地调查所报道的侵犯和损害人权案件、尤其是外国救济组织雇用的苏丹国民失踪或被害案件感到严重不安，

深为关注不利于妇女和女童并侵犯她们人权的政策、习俗和活动；注意到正如特别报告员在最近的报告中报道的，这种做法仍在继续，包括在民事和司法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对关于在苏丹由政府控制地区存在宗教迫害和强迫皈依现象的报道表示严重关注，

欢迎苏丹的非政府组织和宗教少数群体为改善苏丹政府同宗教少数群体的关系而进行的对话和接触，

还欢迎苏丹政府按照大会第50/197号决议的建议，邀请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苏丹，

注意到苏丹政府建立了全国人权教育委员会。

注意到苏丹于1996年3月进行了选举，也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选举观察团对此发表的看法，希望这第一个步骤将导致自由和公正选举的举行，

1. 欢迎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E/CN.4/1996/62)，并对他的工作表示支持；

2. 对苏丹仍存在的严重侵犯人权现象，包括即审即决、法外处决、任意逮捕、未经适当程序的拘留、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强迫人们流离失所和有系统的酷刑、剥夺言论、结社以及和平集会自由等，深表关注，并强调有必要结束苏丹境内侵犯人权的状况；

3. 对冲突各方使用军队破坏或袭击援助平民的救济努力表示义愤，呼吁结束这种做法，并对这种行动的责任者绳之以法；

4. 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呼吁冲突各方合作，保证尊重人权；

5. 对自1993年以来苏丹政府一直拒绝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以使他能够圆满完成任务，特别是不准他访问苏丹并对他的人身安全发出难以令人接受的威胁表示极大遗憾；

6. 欢迎苏丹政府决定重新提供充分、毫无保留的合作，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并呼吁政府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特别报告员在苏丹境内自由地不受限制地同任何他想会晤的人见面并进入他想进入的任何地区；

7. 再次敦促苏丹政府释放所有仍被关押着的政治犯，停止一切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行为，关闭所有秘密或未予承认的拘留中心，确保所有被告均被拘押在家属及律师能够探望的普通警察机构或监狱机构，并确保此类人员依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得到迅速、公正的审判；

8. 呼吁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使其国内立法符合苏丹加入的文书，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种族群体的成员都能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9. 促请苏丹政府调查所报道的支持、纵容、鼓励或助长贩卖儿童、将儿童从家庭和社会背景分离，或者将儿童强行禁闭，向他们灌输某种意识，对他们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政策或活动，并立即停止任何此类政策或活动，使所有涉嫌参与此类政策或活动的人受到审判；

10. 还敦促苏丹政府在1996年3月22日致函人权事务中心之后毫不迟延地调查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所报告的奴隶制、奴役、奴隶贩卖、强迫劳动和类似习俗和做法的案件，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立即终止这些做法；

11. 欢迎关于释放有子女的女性被关押者的报道和旨在协助此类人员的任何其他活动，并鼓励苏丹政府积极努力，根除不利于和特别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习俗，为此尤其应当依照第四次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行事；

12. 呼吁苏丹政府立即停止对非军事目标和救济行动的大肆蓄意轰炸和空袭；

13.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抗旱与发展管理局一些成员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苏丹、乌干达)国家元首为协助苏丹冲突各方达成和平解决而作出的区域努力，促请冲突所有各方同意立即停火，并同政府间抗旱与发展管理局成员国国家元首目前所作的区域倡议充分合作，谈成一项公平解决内战的办法，并确保尊重苏丹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为终止苏丹难民大批逃往邻国创造必要条件，便利他们早日返回苏丹；

14. 欢迎正如1996年4月10日在喀土穆宣布的，苏丹政府最近同苏丹南方独立运动和苏丹人民解决运动-Bahrel Ghazal组织签署了和平协议；

15. 呼吁所有敌对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适用规定，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包括地雷，保护所有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成员，使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不遭到侵犯和违反，杜绝强迫流离失所、任意拘禁、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等现象；

16. 再次呼吁苏丹政府确保由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对外国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遭到杀害案件进行全面彻底的调查，将杀人凶手绳之以法，并对受害者家属作出公正的赔偿；

17. 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和冲突各方允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平民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配合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苏丹生命线行动组织的行动，向所有困境中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8. 希望苏丹的非政府组织和宗教少数群体之间的对话将导致这些少数群体和苏丹政府的关系的改善；
19.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20. 强调特别报告员有必要在报告过程中，包括在资料收集和建议方面，继续有系统地适用性别角度；
2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2. 鼓励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同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协商，并接受苏丹政府的邀请；期待着在他们访问之后收到他们的报告，并希望这些访问将导致其他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应邀进行访问；
23. 建议优先考虑在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地点并依其提出的方式派驻人权外地干事，监督人权状况，以有利于加强信息流通和评估，并协助对报道进行独立核实，尤其是在武装冲突地区的侵犯权利行为方面；
24. 请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苏丹并同苏丹政府磋商之后，就今后是否需要派驻人权外地干事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有一项谅解是，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重新评估此种需要；
25.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调查结论和建议；
26.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将这一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996年4月23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6/74.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铭记大会关于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1994年12月23日第49/191号决议，

忆及构成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依据的其

他一些标准，其中包括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2号决议和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6号决议中列举的标准，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及其所附的关于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的第1989/64号决议以及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对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持续大规模发生深感震惊，

对一些国家中仍然存在不治罪和拒绝司法现象表示震惊，因为这往往是在这些国家继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径的主要原因，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6/4和Corr.1以及Add.1和2)中对侵犯生命权的各个方面和情况给予注意，并欢迎其工作方法，包括对来文和国别查访采取的后续行动，

对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所支配的资源、包括人力和物力资源极少，表示严重关切，要考虑到他的工作量日增，而且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径持续在世界各地发生；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可憎行径，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最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保证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同这种行径进行斗争，并予以消除；

3. 重申所有各国政府有义务对指控一切有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嫌疑的案件作出彻底且公正的调查，以便查明和依法惩处犯罪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足的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未来复发此类处决；

4. 欢迎成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以期设立国际刑事法庭；

5. 鼓励尚未废除死刑的各国政府履行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的义务，要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决议所提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

6.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4和Corr.1以及Add.1和2)，强调特别报告员访问某些国家后所提出的建议；

7.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继续在每年一次

的基础上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他的调查结果以及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他他认为必要的报告，以便将需要人权委员会立即予以注意的严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通知委员会；

- (b) 就所听闻的情况作出有效反应，特别是当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可能发生或业已发生之时；
- (c) 进一步加紧他同各政府的对话，并就其访问某些国家后在其报告中作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d) 继续特别注意对儿童和妇女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以及有关以暴力对付示威和其他和平公众示威参与者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发生侵犯生命权行径的指控；
- (e) 特别注意受害人为以和平行动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f)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时所作评论，以及该盟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对现行有关处死刑的保障措施和限制条件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继续进行监测；
- (g) 在其工作中以性别角度来对待问题；

8. 促请特别报告员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尤为高级专员所关切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自决的情形或如及早采取行动也许便可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情况；

9.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人权领域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程序、以及同医学和法医专家之间已建立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0.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公众示威、国内和社区暴乱、骚动、紧张和社会危急或武装冲突情况下造成的无谓生命损失，并对发生此类事件时特别易受害的人给予特别保护；并确保警察和保安部队接受充分的人权培训，特别是关于执法时应限制使用武力和火器方面的培训；

11.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确保一切被剥夺自由者获得合乎人道的待遇，其固有的人格尊严受到尊重，且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在适用时，符合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关于武装冲突中囚犯待遇的议定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

12. 竭力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达的信函作出答复，并促请它们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和向他提供协助，包括在他提出要求时，酌情向他发出邀请，以便他得以有效履行任务；

13. 对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国家的那些国家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并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14.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所提到的一些国家尚未对特别报告员向他们递交的具体指控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报告作出答复表示关切；

15.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开展、协调或支持旨在培训和教育军队、执法官员、政府官员以及在工作上事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成员或观察团的方案，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

16. 请秘书长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284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优先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额外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要铭记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6/4,第619段)中所作出的评论，以便特别报告员得以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包括通过国别查访执行其任务；

17.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最大的努力处理那些不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第9、第14和第15条规定的最低程度法律保障标准的情况；

18. 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作，遵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成员中有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的专业人员，以酌情处理各种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如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径；

19. 请特别报告员就全世界各地的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情况及如何采取更有效的行动争取消除这一现象的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下高度优先审议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1996年4月23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6/75.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1949年8月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阐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自愿承担的义务，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特别忆及委员会在1995年3月8日第1995/74号决议中决定将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考虑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还特别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285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批准了委员会的决定，

关注阿富汗境内部分地区的武装冲突仍在继续，

认识到阿富汗的和平及安全有利于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全面恢复，有利于阿富汗难民安全体面地自愿返回他们的家园，也有利于清除该国很多地区埋设的地雷和阿富汗的重建和恢复，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侵害人权以及违反国际法和侵犯人权的报道，包括侵犯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的报道，

特别关切全国各地妇女和儿童的境况，特别是关于女童接受基本教育和妇女参加就业和培训以及有效参与政治和文化生活的情况，

还关切在目前的情况下无法在全国建立统一的司法制度，强调在建立司法制度之前由地区行政部门负责保护其所管辖下的人民的人权，

赞扬联合国各机构和规划署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它人道主义组织为增进阿富汗人民福利而进行的活动，

满意地注意到阿富汗难民自愿遣返已经恢复，不过持续的冲突阻碍了充分的遣返，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4)、他的结论和建议，包括他提出的在喀布尔任命一名人权领域官员和将以前的报告译成达里文和帕什图文的建议，

1. 欢迎阿富汗政府和地方当局以及巴基斯坦政府给予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2. 敦促阿富汗各方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一道努力和充分合作，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停止武装冲突和在阿富汗人民自决权基础上通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建立经选举产生的民主政府；

3. 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当是阿富汗危机实现全面解决的基本要素，因此

请特派团和特别报告员交换有关资料和彼此进行协商和合作；

4. 敦促阿富汗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包括停止对喀布尔郊区的平民进行火箭攻击，不再埋设地雷，停止征募儿童为准战斗员；

5. 呼吁阿富汗各方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确保尊重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呼吁阿富汗当局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妇女有效参加本国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包括教育和就业；

6. 呼吁阿富汗所有当局确保对妇女和女童给予平等教育，特别呼吁坎大哈和赫拉特地方当局立即采取行动重新对女童开放最近关闭的小学和中学，并使妇女能够重新从事以前的工作；

7. 呼吁无条件地同时释放所有战俘(包括前苏维埃战犯)，而无论他们被扣押在哪里，并查出因战争而失踪的许多阿富汗人的下落；

8. 呼吁阿富汗所有冲突各方不再拘留外国国民，促请外国国民的拘留者立即释放他们；

9. 也请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冲突期间失踪者的下落，严格一事同仁地使用阿富汗伊斯兰国临时政府1992年颁布的大赦法，减少囚犯的候审期，按照有关的国际文书对待所有被怀疑、被定罪或被拘留的人；

10. 促请阿富汗当局为严重侵犯人权和公认国际准则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补救，并按照国际公认标准审判犯罪者；

11. 呼吁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根据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继续向阿富汗人民和在邻国等待自愿遣返的阿富汗难民提供足够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通过支持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以及其它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实施的探测和清除地雷等活动和遣返项目来这样做；

12. 鉴于近期的事件强烈敦促所有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喀布尔的所有外交使团、人道主义组织人员和传播媒介的代表的安全；

13.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完全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对阿富汗的内部事务进行干涉，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报告第37段中关于战俘中有外国人的报道；

14. 请联合国在民族和解实现以后，根据政府当局的请求，在起草体现国际公认人权原则的宪法和举行直接选举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5.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在其各主管委员会的参与下，研究恢复阿富汗教育制度和文化遗产特别是喀布尔博物馆的重建的适当办法；

16. 敦促阿富汗当局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7.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和考虑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8. 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报告时继续考虑到性别问题;

19. 决定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它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4月23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6/76.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宪章、《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回顾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91号决议、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200号决议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57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1996年3月8日第1050(1996)号决议,

深为关注特别报告员和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报告,在卢旺达发生种族灭绝和有系统、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包括危害人类罪和严重侵犯及践踏人权,

认为必须采取有效行动,保证尽快将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犯罪者送上法庭,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和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有关卢旺达境内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

欢迎卢旺达政府的承诺,保护和促进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消灭不受惩罚的现象,并根据1995年在内罗毕、布琼布拉和开罗及1996年在突尼斯达成的协议所作的重申,加速难民的自愿和安全返回、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也对该地区各国政府对难民所作的承诺表示欢迎,

强调委员会的关注:联合国应继续在协助卢旺达政府促进难民返回、巩固信任和稳定的气氛,及促进卢旺达的恢复和重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重申难民自愿返回他们的家园,离不开卢旺达局势的正常化,对难民营内特别是

前卢旺达当局制造的威胁和暴力行为仍在继续,阻挠难民返回家园感到关注,

注意到联合国支持一切努力,降低大湖区的紧张局势和恢复稳定,包括非洲国家统一组织、该地区各国和区域性组织的主动行动,并支持秘书长为确保各项承诺的落实作出的努力,保证大湖地区的安全、和平和稳定,并在这方面继续就召开一次大湖地区会议的可能性进行磋商,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历次报告;

2. 最强烈地谴责在卢旺达发生的种族灭绝、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径;

3. 深为关切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行受害者遭受的极大痛苦,认识到幸存的人仍在遭受煎熬,特别是很大一批儿童受到精神创伤,以及妇女受到强奸和性暴力之害,促请国际社会向他们提供充分援助;

4. 重申所有犯下或授权进行种族灭绝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或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必须对这些违法行为负个人责任,并重申,国际社会将竭尽全力与各国和国际法庭合作,按照适当程序的国际原则将他们送上法庭;

5.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立即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和第978(1995)号决议所载的义务;

B.

6. 鼓励卢旺达政府的努力和决心,保证根据适当程序的国际原则,调查和起诉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加速案件的处理,保证拘留条件和待遇符合国际标准,并对所有有关人员进行有关逮捕和拘留方面法律程序的培训;并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和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调查结果,即逮捕和拘留条件不符合国际标准、即审即决、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限制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情况仍在继续发生;

7. 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作出努力,重建文职管理机构和卢旺达的社会、法律、经济和人权基础结构,注意到这方面的工作因缺乏资源而受到影响,欢迎卢旺达政府对恢复法治和保护及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承诺;

8. 还鼓励卢旺达政府进一步作出努力,不带任何歧视地允许所有未曾犯有种族灭绝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公民参加它的行政、司法、政治和安全机构;

9. 呼吁卢旺达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卢旺达境内所有人的安全,包括联合国的人员和其他在该国服务的国际人员;

10. 赞赏人权官员对全面改善卢旺达境内的情况所作的贡献,和各国、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其他联合国机构、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帮助重建和恢复卢旺达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1. 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和加强努力,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支持卢旺达政府重建卢旺达人权机构和执行恢复、重建和民族和解计划的努力,并欢迎已经作出的承诺,包括日内瓦圆桌会议和1995年7月基加利中期审查期间所作的承诺;

12. 促请该地区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防止它们国家的领土被用来推行破坏卢旺达稳定的战略,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有关国家与安全理事会1995年9月7日第1013(1995)号决议设立的大湖区军火流动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13. 谴责对卢旺达难民营中的人施加暴力和威胁的一切事件,呼吁有关当局保证难民营的安全,包括把难民与进行威胁的人分开,以推动自愿遣返,并欢迎该地区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承诺;

14. 欢迎卢旺达政府、邻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共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三方委员会的工作和1995年在内罗毕、布琼布拉和开罗及1996年在突尼斯达成的协议,协助难民自愿和安全地返回,还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和组织协调努力,在返回、安置和重新融合过程中切实保护难民的人权;

C.

15. 欢迎卢旺达政府给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和特别报告员的合作,以及卢旺达政府同意在卢旺达各地部署人权驻地干事;

16.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卢旺达政府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确保人权监测、全面的人权援助方案和建立信心的措施,成为卢旺达和联合国在卢旺达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要酌情利用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的专门知识和力量,从而帮助在卢旺达促进和保护人权;

17.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6年3月8日第105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鼓励秘书长与卢旺达政府达成协议,在卢旺达维持一个联合国办事处,目的是支持卢旺达政府促进民族和解、加强司法系统、便利难民返回和恢复该国基础设施的努力,并协调联合国

为此作出的努力；

1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卢旺达政府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采取的措施，建立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其目标是：

- (a) 调查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
- (b) 监测人权情况和防止今后的侵权行为；
- (c) 与其他国际机构合作，重建信任，从而促进难民的自愿返回和安置；
- (d) 通过人权教育和技术合作方案，特别是在司法、逮捕条件、拘禁和拘禁待遇等方面，并通过与卢旺达人权组织的合作方案，重新建立公民社会。

1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活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认识到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帮助在该国建立信任的重要作用，建议继续保持该团在卢旺达全境的存在，以及为该目的提供充分的资金；

21. 吁请各国紧急捐助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经费，并请秘书长提出建议，可采取何种步骤使行动团的财政基础更加稳固；

22. 请秘书长考虑到部署足够数量人权实地官员的需要和为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人权组织执行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是在司法领域此类方案的需要，保证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得到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及后勤支持；

23. 决定将其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所规定的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合作，请特别报告员就宜于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提出建议，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

1996年4月23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6/77.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应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民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还忆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及五十六条，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为此进行合作，

铭记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69号决议，

强调扎伊尔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重申在这方面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

审查了关于扎伊尔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6)、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35和Add.1)、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38)、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37)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4)，

承认扎伊尔政府在人权方面有某些改进，但对特别报告员关于这领域的一些重要建议仍未获执行表示遗憾，

但仍关切扎伊尔持续严重的人权情况，特别是任意逮捕和拘留、即决处决、以及在特别是由军队和安全部门管理的拘留中心施行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司法方面有不能独立运作的严重缺陷，侵犯人权者未受惩罚被拘留或抢劫的妇女遭强奸，以及人口被迫流离失所，

意识到收容国和当地人口为收容大批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负担极为沉重，并严重关注由于大批难民流入基伍省的民族冲突不断加剧，

铭记扎伊尔承诺停止强迫遣返难民的开罗和日内瓦协定，

重申其对一切形式的种族或民族歧视表示震惊，

强调上述情况使该国的社会、经济及金融情况，特别是最脆弱群体的社会、经济及金融情况更为恶化，而他们当中的大多数连基本需求都无法满足，

又强调必须将侵犯人权者、包括军人和安全部门人员绳之以法，

严重关注民主过渡进程一拖再拖，为了保证这个进程能在充分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件下继续进行下去鼓励在这方面作出努力，以使过渡阶段能够依据过渡宪法法案、通过多党自由选举而予以完成，

并严重关注选举的筹备工作由于政治问题未解而受到拖延，

对扎伊尔政府仍未签署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金沙萨设立办事处的协定表示遗憾，该办事处将由两名专家组成，负责监测人权情况，并向扎伊尔当局及非政府组

织提供咨询意见；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6),并保证充分支持特别报告员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的工作；

2. 对在扎伊尔继续发生下列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表示遗憾:特别是施行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任意拘留、即审即决和单独监禁、特别是在军队和安全部门管理的拘留中心尤其是对儿童而言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监禁条件、强迫失踪、不遵守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采取恐吓和报复措施者,特别是对政治人士恐吓和报复者未受惩治；

3. 关切地注意到军队和保安部队继续对平民使用武力,并且多数未受惩罚,这仍是在扎伊尔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主要原因之一；

4. 谴责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一切歧视性措施；

5. 赞赏扎伊尔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完成其使命所给予的合作,报告员得以自由履行其任务,同时对特别报告员要求提供有关情况一事未能得到合作表示遗憾；

6. 鼓励扎伊尔政府加强努力,俾使针对开赛省籍人员的暴力行为不致在沙巴地区重演,并对犯有此种暴行者逍遥法外的现象作斗争；

7. 回顾扎伊尔政府、卢旺达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的协议,这些协议旨在保证扎伊尔境内卢旺达难民营的秩序和安全,并保证这些难民安全体面地自愿遣返原籍国；

8. 要求,特别是在将要实行普选的前景下,继续并扩大各种努力,以确保充分尊重见解与言论自由、特别是整个新闻媒体享有此种自由,以及结社自由、集会与和平示威的自由；

9. 呼吁扎伊尔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加强司法权和司法的独立性；

10. 吁请扎伊尔各种政治力量共同尊重民主过渡的非冲突性,并恳切呼吁扎伊尔有关当局加速筹备和举行以载于过渡基本协定的规定为依据的自由合法的民主选举,同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

11. 赞扬全国选务委员会的设立以及负责政府与全国选务委员会联系工作的常设部际委员会的设立；

12. 再次吁请扎伊尔新政府迅速兑现其所作出在金沙萨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承诺；

13. 提醒特别报告员在编写其报告时,包括在收集资料和作出建议时,有必要继续更重视从性别角度对待问题；

1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1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6.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应特别指出扎伊尔政府在什么程度上注意到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专题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1996年4月23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6/7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赞同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还回顾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5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决定每年审查一次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深信必须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转变成各国、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有效行动，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100段，其中世界人权会议请秘书长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之际，要求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与人权有关的所有机关和机构，向他报告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取得的进展，并通过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还回顾区域人权机构和相关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也可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进展情况的意见，并应特别注意在实现普遍批准联合国范围内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议定书这一目标上取得的进展，

另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作为主要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合国官员，包括负责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的行政首长在行政协调委员会1994年4月第一届常会上讨论了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对他们各自方案的影响,承诺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第48/141号决议的规定,在活动涉及人权问题的联合国各机构、机关和各专门组织之间进行协调,

还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同活动涉及人权问题的联合国各署和机构建立起经常对话,以便保持有系统的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交流,

认识到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是相互依存的,必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全面和综合的方针,必须做到机构间的充分合作与协调,方能保证整个联合国系统完全步调一致,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对联合国全系统处理人权问题的呼吁,已在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里组织的主要国际会议提出的建议中得到反映,

注意到正在不断作出努力,保证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里主要国际会议后续工作的协调,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协调部分范围内,每年应审查贯穿各主要国际会议的共同主题,并/或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对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的成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并执行这些成果的第1995/1号商定结论,对全面审查联合国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出贡献,

审议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6/103),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赞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作的重申,即亟需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及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重申世界会议的看法,迫切需要消除剥夺和侵犯人权的现象;
4. 承认国际社会应当设法克服眼前的障碍,迎接挑战:充分实现所有人权,防止继续在上世界上发生侵犯人权事件;
5. 呼吁各国进一步采取行动,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充分实现人权;
6. 确认各国政府之间和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对话和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人权委员会在推动对话和合作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7.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广泛宣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包括通过培训方案、开展人权教育和宣传,以便促进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了解,
8. 要求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在他们各自任务的范围内,充分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建议;
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大会和联合国系统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机关和机构进

一步采取行动,全面执行人权会议的各项建议;

10.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准备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人权的组织和机构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价;

1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将其1998年实质性会议的协调部分用于讨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协调采取后续行动和执行的问题,作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100段所述1998年5年期审查的一部分;

12. 赞赏地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迄今为止完成的工作,并承诺根据大会第48/141号决议的要求,继续与高级专员合作,支持他执行任务;

1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大会第48/141号决议的规定,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促进和保护活动,包括与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各机构和署建立长期对话;

14.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继续讨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对联合国系统的影响,并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

1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就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特别是有关筹备1998年5年期审查的情况;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6年4月23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6/79.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其他人权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全体会员国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自愿承担的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意识到尼日利亚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99号决议,

深为关注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尼日利亚人民因而受到苦难，

表示关注由于尼日利亚没有代议制政府，导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并在这方面，回顾1993年的选举证明了民众支持民主政府，并注意到1996年3月举行了无政党参加的地方政府选举，

回顾尼日利亚政府1995年10月1日申明多党民主原则和分权原则，以及有意对政治活动和新闻解禁、下放权力到各级地方政府和使军队从属于文职当局，

对这方面仅采取有限行动表示非常失望，但也注意到稍为放宽了新闻活动，

注意到秘书长应尼日利亚政府的邀请，按照大会第50/199号决议派遣考察团到尼日利亚，

深为关注关于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报道，包括任意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未能遵守适当的法律程序、对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等，一如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的，

还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1996/37)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要求(E/CN.4/1996/4)到尼日利亚进行联合调查访问，

震惊地注意到在被拘留者之中，另有其他人将由导致任意处决肯·萨罗-维瓦及其共同被告的破绽百出的司法程序审判，

1. 表示深切关注尼日利亚境内其他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呼吁尼日利亚政府立即保证守法，特别是恢复人身保护令、释放所有目前被拘留的政治犯、工会领袖、人权倡导者和新闻记者、保证新闻自由并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 吁请尼日利亚政府确保完全按照尼日利亚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举行审判；

3. 还呼吁尼日利亚政府接受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到尼日利亚进行联合调查访问的要求；

4. 进一步呼吁尼日利亚政府遵守其自愿承担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规定的义务；

5. 呼吁尼日利亚政府与人权委员会现有机制充分合作；

6. 注意到尼日利亚政府宣布由文人当政的承诺，并促请尼日利亚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步骤恢复民主政府；

7. 请要求对该国进行联合调查访问的二位专题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

议提交一份关于调查结果的联合报告,其中并应载列其他有关机制、特别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意见,并请他们向大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8.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根据上述报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4月23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6/80.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阐述、《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具体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根据宪章联合国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在这方面特别关切地注意到缅甸1990年5月27日大选发起的选举进程迄今尚未结束,缅甸政府还没有履行它的承诺,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上述选举结果的基础上实现民主,

痛惜许多政治犯、尤其是当选代表仍被拘留,缅甸民主团体的其他支持者近期遭到逮捕和骚扰,欢迎昂山素姬女士1995年7月10日被释放,

严重关切缅甸侵犯人权的情况仍然极为严重,特别是以下作法:酷刑,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强迫劳动,包括军队拉夫,虐待妇女,出于政治原因的逮捕和拘留,强迫人民流离失所,对行使基本自由包括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横加限制,特别是针对种族和宗教少数人群体采取镇压措施,

注意到缅甸政府针对国际社会一再表示的关注,采取了各项措施,包括加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与一些民族群体缔结了若干项停火协议,撤消了《儿童权利公约》作的一些保留,释放了一些政治犯,

严重关切尽管缔结了停火协议,但是与民族团体和其他政治团体的武装冲突仍在继续,注意到这种局面以及持续不断的侵犯人权行为造成难民向邻国流动,

同意国际劳工组织1995年6月对缅甸强迫劳动做法表示的关切,

注意到如特别报告员所述许多侵犯人权行为直接影响到妇女,特别是影响到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她们受到虐待,特别是在军队手中受到虐待,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
告(E/CN.4/1996/88)、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0/194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
报告(E/CN.4/1996/157)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35和Add.1),

回顾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58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同缅甸政
府和人民,包括同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审查緬
甸的人权情况,注意在向文职政权移交权力、起草新宪法、取消对个人自由施加的
限制和在缅甸恢复人权等方面取得的一切进展,

又回顾其1995年3月8日第1995/72号决议,注意到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94
号决议,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1995年10月访问了缅甸,赞许他的报告(E/CN.4/1996/
65),欢迎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痛惜缅甸继续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一些政治领袖,包括全国民
主联盟的领导和当选代表仍被剥夺自由;
3.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被监禁的政治犯,保证他们的人
身健全,并允许他们参加民主和解进程;
4. 痛惜最近一些政党成员和其他个人,包括对国民议会程序中持不同政见的
个人被判重刑,还痛惜设法会见特别报告员和以和平方式行使其言论、行动和结社
自由的人被判刑;
5. 深表遗憾的是,虽然去年释放了一些政治犯,但许多政治领袖仍然被剥夺自
由和基本权利;
6. 欢迎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素姬于1995年7月10日获释,敦促缅甸政府给
她以行动自由,并立即与她和其他政治领袖包括民族团体的代表举行实质性政治对
话,寻找达成民主和解和全面、迅速恢复民主的最佳办法;
7. 再次要求缅甸政府根据它多次作出的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1990年
民主选举中人民表达的意愿来保证民主,并确保所有政党能够自由地开展活动;
8. 关切地注意到1990年民主选出的大多数代表未获准参加国民议会会议;对
代表包括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施加了严格限制,他们先是退出了国民议会会议进而
被取消参加会议资格,他们既不能举行会议也不能够散发他们的文件;国民议会的目
标之一是维持武装部队(Tatmadaw)在今后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导地位;认为国民议
会似乎不是恢复民主的必要步骤;
9.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所有公民都能按照《世界人权宣
言》的原则自由地参与政治进程,并加速向民主过渡,特别是向民主选出的代表移交

权力,取消对一些政治领袖施加的限制令,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袖,保证所有政党均能自由地运行;

10. 还强烈敦促缅甸政府保证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见解和言论自由及结社与集会权利,恢复对属于少数人群体的人的保护,特别是在公民法的框架内保护他们免受歧视,停止对生命权和人身健全的侵犯,禁止酷刑、虐待妇女、强迫劳动特别是军队拉夫、迫使人民流离失所以及强迫失踪和即审即决的作法;

11. 对最近与克伦尼民族进步党、其他民族团体、缅甸学生和政治积极份子发生的冲突,以及对该国一些地区进而出现的难民向邻国流动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12. 再次提醒缅甸政府停止对包括军人在内的侵犯人权者不予惩处的情况,它在任何情况下都有责任调查其官员据称在其领土上侵犯人权的案件,并使犯罪者受到起诉、审判和惩处;

13. 吁请缅甸政府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

14. 呼吁缅甸政府履行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第29号)《强迫劳动公约》和1948年(第87号)《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15. 鼓励缅甸政府继续取消仍然存在的各种紧急措施;

16. 请缅甸政府按照适当的法律程序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不加歧视地给予所有人以公平审判的最起码保证,并确保法律得到适当宣传,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得到尊重;

17. 鼓励缅甸政府创造必要的条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便利缅甸难民在安全、体面的条件下自愿遣返并重新与社会融合;

18. 请缅甸政府充分尊重它根据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承担的义务,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所能提供的这类服务;

19. 强调缅甸政府必须特别注意该国监狱的拘留条件,采取措施使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自由地与囚犯进行私下谈话;

20. 欢迎缅甸政府采取初步措施,向军事人员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并请其在这方面更加努力,向警察和监狱管理人员也进行这种培训;

21.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并保持直接联系,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23. 促请缅甸政府同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充分、无保留地合作,并为此目的确保特别报告员切实自由地会见他在执行任务中认为应当会见的任何人,包括昂山素姬女士;

24. 鼓励秘书长在履行斡旋职责时继续与缅甸政府进行讨论,以协助执行大会第50/194号决议,包括努力实现民主和解和恢复民主,关切地注意到缅甸政府决定推迟在仰光与秘书长代表的讨论,在这方面吁请缅甸政府尽快同意秘书长代表的访问,向秘书长或其代表提供充分的合作,包括允许其会见秘书长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

2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80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关于将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和保持联系的决定,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的意见,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要求。”

1996年4月23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6/81.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4年3月16日第1984/116号决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起草一项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还回顾其后来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5年3月8日第1995/84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批准工作组进一步举行会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大会建议迅速完成并通过宣言草案，

意识到在宣言草案最后定稿之前考虑到所有国家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的重要性，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97)；
2. 促请工作组尽一切努力完成任务，向委员会提交宣言草案；
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
4. 又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和期间为工作组安排适当的开会时间；
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81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拟订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在现有联合国资源范围内为工作组举行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设施。”

1996年4月23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XX XX XX XX XX